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惠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惠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2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另，本件民事起訴狀之抬頭及理由雖均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4,240元，但訴之聲明第1項係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,240元等語，是否為誤繕？原告應於首揭補正期限內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振州